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9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6
五、 标的资产.....	28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8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133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43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43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49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49
十二、 结论.....	15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东方新能”）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事项及上市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

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即上市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

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报送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新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改名前证券简称为“东方园林”
新能企管中心	指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海城锐海	指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锐电投资	指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电投瑞享	指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绿享 78 号	指	百瑞绿享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瑞享清能）
标的公司	指	电投瑞享、海城锐海
郑州洛沁	指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投浙瑞	指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展彬	指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瑞灿	指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阳豫	指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阳章	指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浙源	指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浙源	指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投浙豫	指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颍县）有限公司
洛川赋阳	指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漯河鑫能	指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嘉阳	指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瑞灿投	指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瑞智（蓝田县）	指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指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指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指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瑞灿（西安）	指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指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丘阳丘	指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阳驿	指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阳阳源	指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口阳槐	指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叶县阳叶	指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蔡阳源	指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汇阳	指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汇阳徂汶分公司	指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徂汶景区分公司
宁阳丰阳	指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投晋瑞	指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邦诺新能源	指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和风力	指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指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邯郸项目	指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583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新乡项目	指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枫叶公司 1.98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临颖项目	指	电投浙豫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颖县教育系统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特变项目	指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的于陕西、河南、安徽、

简称	指	全称
		山东区域运营的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智慧项目	指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的陕西区域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山西风电项目	指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合室荟萃风电场二期 95.9MW 风力发电项目
黄牛蹄风力发电项目	指	山西天辰邦诺黄牛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合室荟萃风电场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综能智维	指	北京综能智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电投综合能源运维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指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金租	指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银金租	指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银金租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唐王项目	指	海城市感王镇唐王 11.5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楼峪项目	指	海城市感王镇楼峪 7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薛家项目	指	海城市耿庄镇薛家 11.5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三通河项目	指	海城市耿庄镇三通河 7.5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西洋项目	指	海城市英落镇西洋 9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海城风电项目	指	“唐王项目、楼峪项目、薛家项目、三通河项目、西洋项目”的统称
朝阳国资公司	指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朝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汇鑫	指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0 月份，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间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简称	指	全称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投瑞享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001 号《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电投瑞享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2-0003 号《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海城锐海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006 号《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海城锐海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2-0002 号《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电投瑞享审计报告》《海城锐海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出具的《电投瑞享评估报告》《海城锐海评估报告》
《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及《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指	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新能企管中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瑞享 80% 股权，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城锐海 100% 股权。上述两个标的资产之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任一标的资产的交易未能最终实施的，不影响其他标的资产交易的进行。

（二）购买电投瑞享 80% 股权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为百瑞信托，标的公司为电投瑞享，标的资产为百瑞信托持有的电投瑞享 80% 股权。

2、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电投瑞享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电投瑞享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电投瑞享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3,900.77 万元。交易各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电投瑞享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1,485,518.72 元。

3、 交易价款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

新能企管中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及新能企管中心自有、自筹资金。

新能企管中心购买电投瑞享 80%股权的交易价款将以分期方式支付：（1）《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 5,300 万元；（2）《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之日定金自动转为交易对价首期价款的等额部分，《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 60%中扣除定金金额部分的余额；（3）自新能企管中心购买电投瑞享 8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交易价款。

4、 标的资产的交割

新能企管中心购买电投瑞享 80%股权之交易的第一笔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由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就新能企管中心指定人员被任命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事宜作出生效决议/决定，交易对方作出生效股东决定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以明确新能企管中心就标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相应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的修改、并向新能企管中心出具出资证明书，交易对方配合向新能企管中心转交标的公司证照及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该等事宜完成即视为完成交割。

新能企管中心购买电投瑞享 80%股权之交易的第一笔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配合办理电投瑞享 8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在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报告予以确认。

百瑞信托保证电投瑞享 80%股权在过渡期内的保值增值,不发生任何减值状况。

(三) 购买海城锐海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为锐电投资,标的公司为海城锐海,标的资产为锐电投资持有的海城锐海 100%股权。

2、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海城锐海 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现为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海城锐海 100%股权转让底价为 1,41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买结果为准。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新能企管中心具备海城锐海 100%股权的受让资格。新能企管中心已与锐电投资签署《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新能企管中心以转让底价 1,410.00 万元受让海城锐海 100%股权。

3、 交易价款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

新能企管中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及新能企管中心自有、自筹资金。

新能企管中心购买海城锐海 100%股权的交易价款将以分期方式支付:(1)《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当日,新能企管中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200 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中的等额部分;(2)《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能企管中心一次性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完毕剩余交易价款,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4、 标的资产的交割

新能企管中心购买海城锐海 100%股权之交易的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5 个工作日后即由新能企管中心主导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锐电投资提供必要配合，海城锐海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为交割完成，交割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在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报告予以确认。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海城锐海 100%股权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新能企管中心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锐电投资承担，锐电投资应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弥补。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新能企管中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瑞享 80%股权，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城锐海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海城锐海	36,310.53	1,410.00	4,418.58
电投瑞享	247,650.01	26,148.55	23,107.97
合计	283,960.54	27,558.55	27,526.55
公司	216,326.35	153,845.93	87,689.17
占比	131.26%	17.91%	31.3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电投瑞享 80%股权后将取得其控股权，因此相关指标计算时将电投瑞享相关数据全额计入。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合计数值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朝阳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朝阳区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新能企管中心和百瑞信托、锐电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新能

1. 东方新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新能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16928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拂洋
注册资本	599,932.211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p>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2. 东方新能上市以来的股份演变

根据东方新能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新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份演变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09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核准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出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 号）同意，东方园林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简称为东方园林，股票代码为 00231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160 万股股票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上市交易。上述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13 万元。

(2) 2010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3月5日，东方园林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同意东方园林以2009年末总股份数5,008.1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增加至7,512.195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7,512.195万元。

(3) 2010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8月16日，东方园林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份数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2010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15,024.39万元。

(4) 2012年5月，股票期权行权

2011年1月26日，东方园林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1月27日，东方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2年4月20日，东方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共计有61名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86.35万份，公司股本增加86.35万元。截至2012年5月28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期权行权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15,110.74万元。

(5) 201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东方园林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东方园林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数15,024.3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

15,024.39 万股。因本次转增实施前，东方园林已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登记，总股份数变动为 15,110.74 万股，东方园林按“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9.94285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35.1296 万元。

(6) 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9 日，东方园林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东方园林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数 30,135.129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135.1296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60,270.2592 万元。

(7) 2013 年 6 月，股权激励行权

2013 年 4 月 17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共计有 58 名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 333.0254 万份，公司股本增加 333.0254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60,603.2846 万元。

(8) 2013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 号），同意东方园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180,000 股新股。2013 年 12 月 16 日，东方园林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东方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3,224,000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由 60,603.2846 万股增至 66,925.6846 万股，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66,925.6846 万元。

(9) 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6日，东方园林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东方园林以2013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总股份数66,925.68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462.8423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100,388.5269万元。

(10) 2014年10月，股权激励行权

2014年4月10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共计有55名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482.6678万份，公司股本增加482.6678万元。截至2014年10月24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71.1947万元。

(11) 2016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20日，东方园林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东方园林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711,9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513,067,9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252,177.9867万元。

(12) 2016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同意东方园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68,81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1月10日，东方园林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东方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580,539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由 252,177.9867 万股增至 267,736.0406 万股，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267,736.0406 万元。

（13）2017 年 6 月，股票期权行权

2014 年 12 月 4 日，东方园林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4 年 12 月 12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4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共计有 115 名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 379.4874 万份，公司股本增加 379.487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期权行权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115.528 万元。

（14）2018 年 1 月，股票期权行权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共计有81名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1,623,204份，公司股本增加1,623,204元。截至2018年1月15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期权行权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268,277.8484万元。

(15) 2018年12月，股票期权行权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共计有9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总量为2,683,520份，公司股本增加2,683,520元。截至2018年12月9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期权行权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268,546.2004万元。

(16) 2019年9月，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2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与朝汇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转让公司控股权，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区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协议转让给朝汇鑫的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股股份已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

(17) 2024年12月完成重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24年12月23日，东方园林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3,313,860,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99,322,117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99,322,117元。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7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2025年3月，完成工商登记。

《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由朝汇鑫变为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朝阳区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新能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二) 新能企管中心

根据新能企管中心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企管中心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2025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TKQRF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企管中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新能	99,99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瑞信托、锐电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百瑞信托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瑞信托持有郑州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690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苏小军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瑞信托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960	50.24%
2	JPMorgan Chase & Co.	79,960	19.99%
3	郑州市财政局	62,600	15.65%
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00	4.8%
5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15,360	3.84%
6	巩义市财政局	11,520	2.88%
7	登封市财政局	6,560	1.64%
8	中牟县财政局	3,840	0.96%
	合计	400,000	100%

百瑞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百瑞绿享 78 号的信托财产向电投瑞享出资，根据《百瑞绿享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瑞享清能）信托合同》（合同编号：BR2023584-XT），百瑞信托系百瑞绿享 78 号的信托机构及受托人，百瑞信托系代表百瑞绿享 78 号登记持有电投瑞享 100% 股权，百瑞绿享 78 号规模为总金额 20,000 万元，百瑞绿享 78 号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之“信托产品信息公示”专栏进行查询，百瑞绿享 7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完成初始登记。

2. 锐电投资

根据锐电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电投资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GJH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7 层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大鹏
注册资本	36,82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电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9.80	100%
合计		36,829.8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瑞信托、锐电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百瑞信托代表百瑞绿享 78 号且该信托计划已完成信托登记，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东方新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3 月 4 日，东方新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电投瑞享股东百瑞信托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2025 年 12 月 15 日，电投瑞享股东百瑞信托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股东决定。

经核查，2025 年 11 月 28 日，海城锐海 100%股权转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正式披露；2025 年 12 月 29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向新能企管中心出

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新能企管中心拟受让海城锐海 100%股权项目经审核《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确认具备受让资格。

3.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东方新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企管中心已就受让电投瑞享 8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受让海城锐海 10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 《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新能企管中心与百瑞信托签署了《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就电投瑞享 80%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方案、过渡期间、交割安排、股东

权利及治理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声明和承诺及保证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交易双方就标的股权具体交易对价金额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2）电投瑞享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3）新能企管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4）东方新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5）本次交易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如需）；（6）本次交易获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2月28日，新能企管中心与百瑞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电投瑞享8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61,485,518.72元；（2）（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未经新能企管中心事先书面同意，百瑞信托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该等情况）除2025年8月向百瑞信托分红1,500万元外，电投瑞享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分配的决议；（3）除不可抗力或《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11.2条规定的情况，百瑞信托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未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新能企管中心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11.1条的约定追究百瑞信托的违约责任。新能企管中心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支付完毕交易对价的，百瑞信托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的约定追究新能企管中心的违约责任；如因新能企管中心原因导致协议未能于2026年3月31日前达成《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10.1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的，百瑞信托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电投瑞享股权转让协议》第11.1条的约定追究新能企管中心的违约责任。

（二）《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

2026年2月27日，新能企管中心与锐电投资签署了《海城锐海股权转让协议》，就海城锐海100%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方案、过渡期间、交割安排、股东权利及治理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声明和承诺及保证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海城锐海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新能企管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准；（3）东方新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4）本次交易获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瑞享80%股权、海城锐海100%股权。该等标的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一）电投瑞享

1. 电投瑞享基本情况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于2025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D0DMGH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
法定代表人	谭孝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瑞信托	20,000	19,8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9,800	100%	/

2. 电投瑞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23 年 9 月，电投瑞享设立

2023 年 9 月 26 日，百瑞信托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瑞信托为电投瑞享唯一股东并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百瑞信托签署了《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百瑞信托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电投瑞享完成设立。

2024 年 1 月 22 日，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豫德友所验字[2024]第 002 号），经审验，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电投瑞享已收到百瑞信托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 19,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电投瑞享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瑞信托	20,000	19,8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9,8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二））。

3. 电投瑞享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电投瑞享一级子公司

i. 郑州洛沁

根据郑州洛沁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洛沁持有郑州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5KA052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25层2503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洛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瑞享	2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100%	/

ii. 电投浙瑞

根据电投浙瑞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浙瑞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2025年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PX5WC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4室-1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99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浙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瑞享	99	99	100%	货币
	合计	99	99	100%	/

iii. 郑州展彬

根据郑州展彬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展彬持有郑州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7NWTQ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5 层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展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瑞享	50	12.5	100%	货币
	合计	50	12.5	100%	/

iv. 郑州瑞灿

根据郑州瑞灿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瑞灿持有郑州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FP642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5 层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瑞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瑞享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v. 电投晋瑞

根据电投晋瑞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晋瑞持有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M3B5Q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平阳路平阳景苑 14 幢 21 层 2116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晋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瑞享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 电投瑞享二级子公司

i. 合肥阳豫

根据合肥阳豫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阳豫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K1R41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 号 3 号楼 4 层 409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阳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洛沁	90	90	90%	货币
2	合肥阳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ii. 合肥阳章

根据合肥阳章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阳章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R2XD4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2 号 1 号楼 2 层 220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阳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洛沁	90	90	90%	货币
2	合肥阳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iii. 河北浙源

根据河北浙源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浙源持有河北省成安县市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4MACNBLW1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成安镇聚良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1,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浙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浙瑞	1,120	1,120	100%	货币
	合计	1,120	1,120	100%	/

iv. 河南浙源

根据河南浙源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浙源持有

郑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MW6Q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3 号 C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浙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浙瑞	118	118	100%	货币
合计		118	118	100%	/

v. 电投浙豫

根据电投浙豫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浙豫持有临颖县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颖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D0YFMJ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经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荷塘北侧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1楼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浙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浙瑞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vi. 洛川赋阳

根据洛川赋阳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川赋阳持有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9MA7F4CFW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南角碧桂园翡翠公馆 14 幢商铺 2 层 205 铺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3,869.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川赋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展彬	3,869.99	3,869.99	100%	货币
	合计	3,869.99	3,869.99	100%	/

根据郑州展彬与建信金租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郑州展彬以其持有的洛川赋阳 100% 股权质押给建信金租，以为债务人洛川赋阳与债权人建信金租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转让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 61262920240001。

vii. 菏泽嘉阳

根据菏泽嘉阳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菏泽嘉阳持有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7M9D8J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凤凰街道办事处佳和御园-新上海公馆 1Q 号楼公寓 201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1,45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菏泽嘉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展彬	1,459.23	1,459.23	100%	货币
合计		1,459.23	1,459.23	100%	/

根据郑州展彬与建信金租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郑州展彬以其持有的菏泽嘉阳 100% 股权质押给建信金租，以为债务人菏泽嘉阳与债权人建信金租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转让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 371724202407300002。

viii. 漯河鑫能

根据漯河鑫能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鑫能持有舞阳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MA9L63T2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大连路新华书店往东 8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张赛
注册资本	2,972.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鑫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展彬	2,972.65	2,972.65	100%	货币
	合计	2,972.65	2,972.65	100%	/

根据郑州展彬与建信金租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郑州展彬以其持有的漯河鑫能 100% 股权质押给建信金租，以为债务人漯河鑫能与债权人建信金租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转让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 411121202400000000。

ix. 渭南瑞灿投

根据渭南瑞灿投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渭南瑞灿投持有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3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1MADKT8LC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碧桂园翡翠公馆14幢207-2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5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渭南瑞灿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瑞灿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郑州瑞灿与中信金租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法人适用）》，郑

州瑞灿以其持有的渭南瑞灿投 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租，以为债务人渭南瑞灿投与债权人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电站直租项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 61050220240006。

x. 瑞智（蓝田县）

根据瑞智（蓝田县）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智（蓝田县）持有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DFYXMB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蓝新路 7 号（县经贸局对面）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智（蓝田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瑞灿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郑州瑞灿与中信金租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法人适用）》，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蓝田县）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租，以为债务人瑞智（蓝田县）与债权人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电站直租项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61012222024000015。

xi.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根据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持有西安市鄠邑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MADEP1P4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秦宝花园 17-01-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瑞灿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郑州瑞灿与中信金租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法人适用)》,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能(西安市鄠邑区)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租,以为债务人瑞能(西安市鄠邑区)与债权人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电站直租项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61012522024000010。

xii.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根据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持有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3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MADF09KL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瑞灿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郑州瑞灿与中信金租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法人适用）》，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西安市临潼区）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租，以为债务人瑞智（西安市临潼区）与债权人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电站直租项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61011522025000001。

xiii.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根据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持有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7MAB135HJ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西侧天下荣郡三期商业（龙发时代广场）1幢114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瑞灿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郑州瑞灿与中信金租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法人适用）》，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西安市高陵区）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租，以为债务人瑞智（西安市高陵区）与债权人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电站直租项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61012622024000030。

xiv. 瑞灿（西安）

根据瑞灿（西安）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灿（西安）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DEL04Y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A 座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灿（西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瑞灿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郑州瑞灿与中信金租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法人适用）》，郑

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租，以为债务人瑞灿（西安）与债权人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电站直租项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 61013622024000016。

xv.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根据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持有西安市长安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DG3M2G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挚信樱花园小区七号楼 1 单元一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王必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瑞灿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郑州瑞灿与中信金租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法人适用）》，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市长安区）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金租，以为债务人瑞灿（西安市长安区）与债权人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电站直租项目）》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61011622024000023。

xvi. 邦诺新能源

根据邦诺新能源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诺新能源持有山西省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81MA0HHR1Q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高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37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风能、光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新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旅游观光；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装备的经销。（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诺新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投晋瑞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 电投瑞享三级子公司

i. 商丘阳丘

根据商丘阳丘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阳丘持有商丘市市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CMLBC2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与通达七路交叉口传化物流港配载楼 PT15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阳丘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豫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ii. 驻马店阳驿

根据驻马店阳驿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驻马店阳驿持有驻马店市驿城区市监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CMX0FD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兴业大道与东祥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驻马店东衡印刷有限公司院内 2 楼 205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驻马店阳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豫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iii. 宜阳阳源

根据宜阳阳源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阳源持有洛阳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CN2RTT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赵堡镇东赵村花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阳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豫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iv. 周口阳槐

根据周口阳槐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口阳槐持有周口市淮阳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6MACN3J74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朝祖大道建业桂园七栋二单元 104 号南门附一室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口阳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豫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v. 叶县阳叶

根据叶县阳叶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县阳叶持有叶县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CMYHTP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玄武大道中段邱寨西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县阳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豫	100	1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	100	100%	/

vi. 新蔡阳源

根据新蔡阳源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蔡阳源持有新蔡县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MACM9MLJ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蔡县月亮湾街道芝铭路与华星路交叉口往西 1000 米路南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蔡阳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豫	100	1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	100	100%	/

vii. 泰安汇阳及泰安汇阳徂汶分公司

根据泰安汇阳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汇阳持有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CQ85RN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新发地市场内B区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汇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章	100	1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合肥阳章与建信金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合肥阳章以其持有的泰安汇阳 100% 股权向建信金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务为泰安汇阳与建信金租签署的编号为 202511110010002766 号《租赁协议》项下债务。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 370983202509221753。

2023 年 8 月 30 日，泰安汇阳于泰安市泰山区设立了泰安汇阳徂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汇阳徂汶分公司持有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徂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6MACWCF7D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蚕茧站北邻 13 号
负责人	刘云珊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viii. 宁阳丰阳

根据宁阳丰阳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阳丰阳持有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CQRT5G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茅庄工业园区圣殿路路南 385 米
法定代表人	刘云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阳丰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阳章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根据合肥阳章与建信金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合肥阳章以其持有的宁阳丰阳 100% 股权向建信金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务为宁阳丰阳与建信金租签署的编号为 202510710010002769 号《租赁协议》项下的

债务。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股权质押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质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 370921202509221773。

ix. 风和风力

根据风和风力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和风力持有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81MA0KBHEF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高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配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和风力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邦诺新能源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4. 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及风电项目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的规定，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电投瑞享子公司无需就其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业务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就风电项目业务，电投瑞享子公司风和风力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910423-40187，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43 年 1 月 5 日。

5. 主要资产

（1）自有不动产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风和风力	晋（2025）潞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长治市潞城区辛安泉镇、潞华街道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019.00	/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74 年 12 月 16 日止	无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山西风电项目所涉 29 台风机配套箱变设备所利用土地均未在风和风力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上述晋（2025）潞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地块的宗地范围内。《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山西风电项目箱变设备存在被责令拆除等处罚的风险。根据风和风力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和风力未因上述情形遭受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导致电投瑞享股权权属出现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的不动产

i. 租赁土地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1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主要用途	土地类别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情况
1	风和风力	山西天辰邦诺黄牛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合室村	风力发电项目变电站建设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20年	5,561.00	出租方单独所有

ii. 租赁房产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薛小鸽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西侧天下荣郡三期商业(龙发时代广场)1幢11413室	57.67	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使用
2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陕西山与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118号	10	2024年4月9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使用
3	风和风力	山西天辰邦诺黄牛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合室乡	合同未约定具体面积	自2023年1月6日起20年	升压站厂区内用房(存放汇流箱变设备)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权属证书及其有权转租的证明。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该租赁房产仅作为瑞智(西安市临潼区)工商注册地址，并无其他用途，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高，如该等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瑞智(西安市临潼区)不能继续承租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因此上述瑕疵情形对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土地已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出租方与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用于建设黄牛蹄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土地性质及规划用途已经主管政府部门批复确认，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低，

对风和风力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对上述房屋的承租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3) 主要设备

根据《电投瑞享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电投瑞享拥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67,752,498.68 元。

6. 税务

(1)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电投瑞享审计报告》及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电投瑞享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电投瑞享说明，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相关规定，电投瑞享一级子公司郑州瑞灿、郑州洛沁、电投浙瑞，二级子公司瑞智（蓝田县）、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瑞灿（西安市长安区）、合肥阳豫、合肥阳章、电投浙豫、河北浙源、河南浙源，三级子公司商丘阳丘、新蔡阳源、叶县阳叶、宜阳阳源、周口阳槐、驻马店阳驿、泰安汇阳、宁阳丰阳、风和风力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郑州展彬、郑州瑞灿、洛川赋阳、瑞灿（西安）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电投瑞享一级子公司电投浙瑞、郑州展彬，二级子公司电投浙豫、河北浙源、河南浙源、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瑞智（蓝田县）、瑞灿（西安市长安区）、菏泽嘉阳，三级子公司商丘阳丘、新蔡阳源、叶县阳叶、宜阳阳源、周口阳槐、驻马店阳驿、宁阳丰阳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公告，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风和风力缴纳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10号)，2025年11月1日起，风和风力不再享有前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财政补贴

根据《电投瑞享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不存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

7. 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电投瑞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银信e融字/第2579046号 202500130732	1年
2	风和风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5,500	65010420220000083	17年
3	驻马店阳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3,800	0171500017-2025年（雪松）字00135号	180个月
4	商丘阳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9,850	0171600010-2025年（睢阳）字00230号	15年
5	周口阳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5,000	0171700011-2025年（铁路）字00238号	15年
6	宜阳阳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5,100	2025年洛工银宜借字第009号	15年
7	叶县阳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740	0170700253-2025年（叶县）字00280号	15年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8	新蔡阳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3,800	0171500011-2025年(新蔡)字00183号	180个月

(2) 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电投瑞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银信e融字/第2579046号	2025年7月8日-2026年6月17日
2	郑州洛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银信e融字/第2579017号	2025年3月26日-2026年3月4日

(3) 抵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之“（一）电投瑞享”之“7.重大债权债务”之“（4）融资租赁合同”部分列示的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相关担保情况外，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抵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风和风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分行	风和风力	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合同编号为6501042022000008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未受偿债务	/
2	驻马店阳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驻马店阳驿	驻马店阳驿户用光伏项目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0171500017-2025年(雪松)字0013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3	商丘阳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商丘阳丘	商丘阳丘户用光伏项目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0171600010-2025年(睢阳)字00230号的《固定资产借	/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款合同》项下债权	
4	周口阳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周口阳槐	周口阳槐户用光伏项目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0171700011-2025年(铁路)字0023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5	宜阳阳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宜阳阳源	宜阳阳源户用光伏项目售电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2025年洛工银宜借字第00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6	叶县阳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叶县阳叶	叶县阳叶户用光伏项目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0170700253-2025年(叶县)字0028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7	新蔡阳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新蔡阳源	新蔡阳源户用光伏项目应收账款	合同编号为0171500011-2025年(新蔡)字0018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洛川赋阳	建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5,470	自起租日起算，共计14年（168个月），起租日为承租人根据转让合同的规定向承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郑州展彬以其持有的洛川赋阳100%股权提供担保；洛川赋阳以其因运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而对与债务人签订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各自然人等基础合同相对人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属于债务人的电站收益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2.	菏泽嘉阳	建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5,820	自起租日起算，共计14年（168个月），起租日为承租人根据转让合同的规定向承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郑州展彬以其持有的菏泽嘉阳100%股权提供担保；菏泽嘉阳以其因运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而对与债务人签订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各自然人等基础合同相对人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属于债务人的电站收益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3.	漯河鑫能	建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1,880	自起租日起算，共计14年（168个月），起租日为承租人根据转让合同的规定向承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郑州展彬以其持有的漯河鑫能100%股权提供担保；漯河鑫能以其因运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而对与债务人签订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各自然人等基础合同相对人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属于债务人的电站收益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4.	河北浙源	招银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5,264.7667	自每批租赁物的交付日起算12个月，宽限期自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算12个月	河北浙源以其光伏电站的电费等收益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河南浙源	招银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46.0245	自每批租赁物的交付日起算12个月，宽限期自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算12个月	河南浙源以其光伏电站的电费等收益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6.	河南浙源	招银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313.8	自每批租赁物的交付日起算12个月，宽限期自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算12个月	河南浙源以其光伏电站的电费等收益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7.	电投浙豫	招银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4,850.4264	自每批租赁物的交付日起算12个月，宽限期自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算12个月	电投浙豫以其光伏电站的电费等收益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8.	电投浙豫	招银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2,200.8814	自每批租赁物的交付日起算12个月，宽限期自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算12个月	电投浙豫以其光伏电站的电费等收益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	泰安汇阳	建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24,590	自起租日起算14年（168个月）	合肥阳章以其持有的泰安汇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泰安汇阳以其与农户等合作方运营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而与农户等合作方签订的户用光伏电站运营合同等协议而对各供电局、供电所、电网公司等购电方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应收账款中属于泰安汇阳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益分成部分的收费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0.	宁阳丰阳	建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0,200	自起租日起算 14 年（168 个月）	合肥阳章以其持有的宁阳丰阳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宁阳丰阳以其与农户等合作方运营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而与农户等合作方签订的户用光伏电站运营合同等协议而对各供电局、供电所、电网公司等购电方享有的电费（含补贴）等应收账款中属于宁阳丰阳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益分成部分的收费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1.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6,257.44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以抵押合同附件所列的瑞灿（西安）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电站合作协议以及双方事实合作关系对合同附件所列的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作为担保
12.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0,875.86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以抵押合同附件所列的瑞灿（西安）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电站合作协议以及双方事实合作关系对合同附件所列的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作为担保
13.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	352.37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市长安区）以瑞灿（西安市长安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等设备			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14.	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703.63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能(西安市鄠邑区)以瑞能(西安市鄠邑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15.	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957.96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智(西安市高陵区)以瑞智(西安市高陵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16.	瑞智 (蓝田)	中信金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641.21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蓝田县)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智(蓝田县)以瑞智(蓝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县)	租	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县) 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17.	瑞灿 (西安)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7,709.98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 (西安) 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灿 (西安) 以抵押合同附件所列的瑞灿 (西安)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电站合作协议以及双方事实合作关系对合同附件所列的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作为担保
18.	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955.63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以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19.	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	415.36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以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20.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5,457.48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以抵押合同附件所列的瑞灿（西安）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电站合作协议以及双方事实合作关系对合同附件所列的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作为担保
21.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467.88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市长安区）以瑞灿（西安市长安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22.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	436.74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能（西安市鄠邑区）以瑞能（西安市鄠邑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等设备			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23.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59.49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智（西安市高陵区）以瑞智（西安市高陵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24.	瑞智（蓝田县）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771.11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蓝田县）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智（蓝田县）以瑞智（蓝田县）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25.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	7,543.56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以抵押合同附件所列的瑞灿（西安）与相关主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年 3 月 25 日	体签署的相关电站合作协议以及双方事实合作关系对合同附件所列的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作为担保
26.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7,183.21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渭南瑞灿投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渭南瑞灿投以渭南瑞灿投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27.	瑞灿（西安）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4,310.68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以抵押合同附件所列的瑞灿（西安）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电站合作协议以及双方事实合作关系对合同附件所列的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以及相关权益作为担保
28.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57.51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市长安区）以瑞灿（西安市长安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29.	瑞能 (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18.31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以瑞能(西安市鄠邑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0.	瑞智 (西安市高陵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384.65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以瑞智(西安市高陵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1.	瑞智 (蓝田县)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60.60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蓝田县)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智(蓝田县)以瑞智(蓝田县)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2.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3,190.60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渭南瑞灿投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渭南瑞灿投以渭南瑞灿投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3.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60.65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能（西安市鄠邑区）以瑞能（西安市鄠邑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4.	瑞智（蓝田县）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	113.21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蓝田县）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智（蓝田县）以瑞智（蓝田县）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等设备			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5.	瑞智 (西安市临潼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2,981.14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以瑞智(西安市临潼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6.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92.74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渭南瑞灿投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渭南瑞灿投以渭南瑞灿投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7.	瑞灿 (西安市长安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	275.92	租赁期限 18 年, 共 36 个租期, 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以瑞灿(西安市长安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8.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165.59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智（西安市临潼区）以瑞智（西安市临潼区）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39.	渭南瑞灿投	中信金租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电表箱等设备	8,235.17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期，概算起租日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渭南瑞灿投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渭南瑞灿投以渭南瑞灿投基于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益提供担保
40.	瑞灿（西安市）	中信金	户用分布式电站成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62.78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租期，概算起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灿（西安市长安区）的 100% 股权提供担保；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长安 区)	租	光伏组件、逆 变器、支架、 电缆、电表箱 等设备		租日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	以瑞灿（西安市长安区）基于 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 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 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 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 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 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 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 益提供担保
41.	瑞能 （西安 市鄠邑 区）	中 信金 租	户用分布式电 站成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光伏组件、逆 变器、支架、 电缆、电表箱 等设备	7.78	租赁期限 18 年，共 36 个 租期，概算起 租日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	郑州瑞灿以其持有的瑞能（西 安市鄠邑区）的 100% 股权提 供担保；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以瑞能（西安市鄠邑区）基于 其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对国网 陕西省电力公司下属供电机 构等付款方所享有的全部应 收电费债权以及收取国家能 源局或各级地方政府、电网公 司等主体发放的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电费补 贴、线路补贴等款项的相关权 益提供担保
42.	风和 风力	招 银金 租	14 台 3.85MW 的风力发电机 组、15 台 2.8MW 的风力 发电机组及其 对应的风机塔 筒、锚栓	20,000	租赁期限 18 个月	风和风力与招银金租签署编 号为 ZYDBSXTC2501096115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风 电项目项下电费应收账款提 供质押担保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6 项融资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重大业务合同

i.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就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与相关方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合作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所涉建筑地址	合作面积(m ²)	期限
1.	河北浙源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聚良大道9号	187,564.67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2.	河南浙源	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1.987MWp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岷江路与天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20,22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	电投浙豫	临颍县颍川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文化路与颍昌路交叉口西北角	5,7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4.	电投浙豫	临颍县北街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北环路202号	4,0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5.	电投浙豫	临颍县黄龙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黄龙路东段	合同未明确，约定以实际使用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6.	电投浙豫	临颍县第一高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文化路	合同未明确，约定以实际使用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所涉建筑地址	合作面积(m ²)	期限
7.	电投浙豫	临颍县杜曲镇中心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铁西开发区丰岗路	3,5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8.	电投浙豫	临颍县杜曲镇第一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西街村	2,9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9.	电投浙豫	临颍县台陈镇第二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台陈镇木锨吕村	3,0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10.	电投浙豫	临颍县樱桃郭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樱桃郭村	合同未明确，约定以实际使用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11.	电投浙豫	临颍县台陈镇中心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台陈镇台陈村	2,9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12.	电投浙豫	临颍县繁城镇回族第一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繁城镇面坊村	2,5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13.	电投浙豫	临颍县大郭镇中心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大郭镇大郭村	3,0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14.	电投	临颍县大郭镇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	漯河市临颍县大郭镇胡	2,9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所涉建筑地址	合作面积(m ²)	期限
	浙豫	第二初级中学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桥村东一公里	面积为准)	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15.	电投浙豫	临颍县皇帝庙乡中心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皇帝庙乡皇帝庙村	2,0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16.	电投浙豫	临颍县王岗镇中心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王岗镇王岗北村	2,9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17.	电投浙豫	临颍县王岗镇第二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王岗镇第二初级中学	2,1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18.	电投浙豫	临颍县固厢乡中心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固厢乡城顶村	2,2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19.	电投浙豫	临颍县职业教育中心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	合同未明确, 约定以实际使用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20.	电投浙豫	临颍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	合同未明确, 约定以实际使用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21.	电投浙豫	临颍县第二高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	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小南街	14,5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所涉建筑地址	合作面积(m ²)	期限
			理协议书》			满
22.	电投浙豫	临颍县实验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城关镇新城路南段	1,2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23.	电投浙豫	临颍县实验小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颍青路109号	1,0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24.	电投浙豫	临颍县大郭镇胡桥小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大郭镇胡桥村	1,5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25.	电投浙豫	临颍县繁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繁城镇锅永口村	3,0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26.	电投浙豫	临颍县繁城镇中心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繁城镇西街村	1,5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27.	电投浙豫	临颍县三家店镇明德小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三家店镇边刘村	1,6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28.	电投浙豫	临颍县三家店镇中心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三家店镇华严寺村	1,5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所涉建筑地址	合作面积(m ²)	期限
29.	电投浙豫	临颍县三家店镇第二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三家店镇	1,8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0.	电投浙豫	临颍县瓦店镇中心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瓦店村	3,1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1.	电投浙豫	临颍县瓦店镇第二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大庙张村	2,8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2.	电投浙豫	临颍县王孟镇中心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王孟镇王孟东村	1,700（合同约定以实际占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3.	电投浙豫	临颍县皇帝庙乡中心小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皇帝庙乡皇帝庙村	1,1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4.	电投浙豫	临颍县陈庄乡中心小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陈庄乡陈庄村	2,3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5.	电投浙豫	临颍县陈庄乡中心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陈庄乡陈庄村	2,2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36.	电投	临颍县窝城镇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	漯河市临颍县窝城镇窝	1,900（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

序号	公司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所涉建筑地址	合作面积(m ²)	期限
	浙豫	中心学校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城村	面积为准)	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37.	电投浙豫	临颍县窝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窝城镇窦庄村	2,0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38.	电投浙豫	临颍县窝城镇中心小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窝城镇窝城村	1,600 (合同约定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39.	电投浙豫	临颍县石桥乡中心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石桥乡王庄村	1,600 (以实际使用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40.	电投浙豫	临颍县石桥乡王庄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漯河市临颍县	合同未明确, 约定以实际使用为准	20 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 25 年)届满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 河北浙源与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项下建筑物已被抵押。《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 (i) 项目资产(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及其他河北浙源投资的设施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河北浙源,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权处置或设置抵押, 如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则该等资产均不属于其破产财产; (ii)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合作期限内保持对建筑物的所有权, 并承诺河北浙源使用建筑物屋顶不受到干扰、妨碍; (iii)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导

致《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的，其应赔偿河北浙源的损失。因此，该等抵押情形对河北浙源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浙源与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1.987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所涉部分建筑物的产权所有人并非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但二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该等情形对河南浙源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浙源与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1.987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所涉部分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厂房附着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建设该等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协议已明确约定在项目运营期内，因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导致屋顶附着房产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主体变更，房产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主体对河南浙源提出的任何要求应由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予以承担，并且其应赔偿河南浙源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形对河南浙源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ii.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电站建设采购相关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合肥阳豫、商丘阳丘、驻马店阳驿、宜阳阳源、周口阳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区域 300MW 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合同》 《河南区域 300MW 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	户用分布式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采购及安装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槐、叶县阳叶、新蔡阳源		《关于<河南区域 300MW 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合同>之确认函》 《河南区域 300MW 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	合肥阳章、泰安汇阳、泰安汇阳徂汶分公司、宁阳丰阳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区域 95MW 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合同》 《山东区域 95MW 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 《山东区域 95MW 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户用分布式家庭光伏发电系统采购及安装
3.	河北浙源	上海昱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成安县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3808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采购及安装
4.	河南浙源	河南耘成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枫叶 1.987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关于<河南新乡枫叶 1.987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采购及安装
5.	电投浙豫	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 30.033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合同》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采购及安装
6.	郑州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西安宇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	相对方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服务、主材及辅材供应、全部证照和合规性文件的取得、相关合同签署、并网发电等。并在建设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	项目并网验收且具备合法交易的前提下，相对方与郑州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分批次对相关资产展开交易。
7.	瑞灿（西安）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合同》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灿（西安）
8.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合同》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9.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合同》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智（西安市高陵区）
10.	瑞智（蓝田县）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合同》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智（蓝田县）
11.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合同》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12.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合同》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13.	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鑫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买卖合同》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	相对方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服务、主材及辅材供应、全部证照和合规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司	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 协议》	性文件的取得、相关合同签 署、并网发电等。并在建设 项目并网验收且具备合法交 易的前提下，相对方与郑州 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分批次对 相关资产展开交易。
14.	瑞灿（西安）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伏电站转让给瑞灿（西安）
15.	瑞灿（西安 市长安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伏电站转让给瑞灿（西安市 长安区）
16.	瑞智（西安 市高陵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伏电站转让给瑞智（西安市 高陵区）
17.	瑞能（西安 市鄠邑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伏电站转让给瑞能（西安市 鄠邑区）
18.	瑞智（蓝田 县）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伏电站转让给瑞智（蓝田县）
19.	渭南瑞灿投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伏电站转让给渭南瑞灿投
20.	瑞智（西安 市临潼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光伏电站转让给瑞智（西安市临潼区）
21.	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陕西六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	相对方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服务、主材及辅材供应、全部证照和合规性文件的取得、相关合同签署、并网发电等。并在建设项目并网验收且具备合法交易的前提下，相对方与郑州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分批次对相关资产展开交易。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2.	瑞灿（西安）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灿（西安）
23.	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陕西睿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	相对方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服务、主材及辅材供应、全部证照和合规性文件的取得、相关合同签署、并网发电等。并在建设项目并网验收且具备合法交易的前提下，相对方与郑州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分批次对相关资产展开交易。
24.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5.	瑞灿（西安）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灿（西安）
26.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瑞灿（西安市长安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27.	智慧项目各 项目公司	渭南六维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资产买卖框架协议 书》	相对方作为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 备采购、施工服务、主材及 辅材供应、全部证照和合规 性文件的取得、相关合同签 署、并网发电等。并在建设 项目并网验收且具备合法交 易的前提下，相对方与郑州 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分批次对 相关资产展开交易。
28.	渭南瑞灿投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 伏项目之光伏电站资产买 卖协议书》	相对方同意将其依据《资产 买卖框架协议书》约定开发 安装建设且已并网发电的光 伏电站转让给渭南瑞灿投
29.	郑州瑞灿及 智慧项目各 项目公司	综能智维	《陕西区域 500MW 分布 式光伏项目之委托开发管 理协议》	综能智维为郑州瑞灿及智慧 项目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的 开发管理服务，包括筛选合 作项目项下对应的项目合作 方、负责项目开发（包括但 不限于中介机构尽调、评估 和项目合作方等主体的资质 确认）和项目可研报告、审 核合作项目备案文件、全部 证照和法律文件、协助项目 公司和农户相关合同签署、 审核电站资产的并网和验收 等项目正常投入运营前的相 关管理工作，以及项目并网 后电站资产的交易、电站结 算统计管理工作。
			《关于<陕西区域 500MW 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委 托开发管理协议>之补充 协议》	
			《关于<陕西区域 500MW 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委 托开发管理协议>之补充 协议（二）》	
30.	风和风力	润世达工 程有限公 司	《长治潞城合室 99MW 风 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TR-CG-HB-LCHS-SG-2 021-4500443425）	总包商为业主提供风电项目 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 工、并网、试运行、验收（含 竣工验收）过程中的各类协 调、并按照合同工期履约完 成全过程承包。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瑞享下属子公司在特变项目、智慧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招投标手续。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根据《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咨询确认，实务工作中并不严格要求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等项目必须履行招标程序，因此上述项目未进行招投标情形对电投瑞享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i. 重大运维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电站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运维商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合肥阳豫、商丘阳丘、驻马店阳驿、宜阳阳源、周口阳槐、叶县阳叶、新蔡阳	阳光数智盛能（合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区域 300MW 家庭光伏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运维商向采购方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自运维商接到采购方发出的《运维进场通知书》起 5 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续签 5 年

序号	采购方	运维商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源				
2.	合肥阳章、泰安汇阳、泰安汇阳徂汶分公司、宁阳丰阳	阳光数智盛能（合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区域95MW家庭光伏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运维商向采购方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自运维商接到采购方发出的《运维进场通知书》起5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续签5年
3.	河北浙源、河南浙源、电投浙豫	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委托运维合同》	运维商向采购方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2025年4月21日-2030年3月21日
4.	洛川赋阳	特变电工新疆	《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	为洛川赋阳与自然人合作开发的1781户户用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含日常运行维护、房屋漏水修复、设备巡检维修、备件及耗材，包括房屋翻新、扩建或原址拆建导致的电站资产拆除及安装费用）	各户以单户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25年（以各户用光伏电站实际运营期为准）
5.	菏泽嘉阳	特变电工新疆	《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	为菏泽嘉阳与自然人合作开发的696户户用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含日常运行维护、房屋漏水修复、设备巡检维修、备件及耗材，包括房屋翻新、扩建或原址拆建导致的电站资产拆除及安装费用）	各户以单户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25年（以各户用光伏电站实际运营期为准）
6.	漯河鑫能	特变电工新疆	《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	为漯河鑫能与自然人合作开发的1607户户用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含日常运行维护、房屋漏水修复、设备巡检维修、备件及耗材，包括房屋翻新、扩建或原	各户以单户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25年（以各户用光伏电站实际运营期为准）

序号	采购方	运维商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址拆建导致的电站资产拆除及安装费用)	
7.	郑州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	综能智维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委托运维合同》 《<关于陕西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委托运维合同>之补充协议》	由综能智维按照郑州瑞灿及智慧项目各项目公司的管理要求，负责电站的运维服务工作。	各批次核验完毕交付之日起计算，合同运维期限为 25 年
8.	风和风力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潞城合室荟萃二期风电项目资产管理服务合同	风和风力委托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运营风电项目，包括设备设施管理（升压站、风电机组等设施），包括全部设备、厂区及附属设施维护、生产管理、安全等涵盖场站运营的保障场站正常生产运营工作等需要承包方完成的工作。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署，合同考核运维商履约达标后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iv.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装机容量在 1,900 千瓦以上（铺设光伏组建数量在 3,000 块以上）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风电项目所涉及的售电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河北浙源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安县供电公司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SG1340215YXGS2408786)	河北浙源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9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按 5 年有效期重复续展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2.	河北浙源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安县供电公司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SG1340215YXGS2411127)	河北浙源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24年9月27日-2029年9月26日, 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按5年有效期重复续展
3.	河北浙源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河北浙源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4.	河南浙源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原阳县供电公司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SGHAXXYYYXGS24037749)	河南浙源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24年9月27日-2029年9月26日, 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按5年有效期重复续展
5.	河南浙源	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1.987MWp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关于河南枫叶纸制品有限公司1.987MWp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河南浙源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6.	电投浙豫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临颖县供电公司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SGHALHLYYXGS25000801)	电投浙豫在临颖县第一高级中学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25年1月20日-2030年1月19日, 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按5年有效期重复续展
7.	电投浙豫	临颖县第一高级中学	《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电投浙豫在临颖县第一高级中学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年, 未载明起算点, 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8.	电投浙豫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临颖县供电公司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SGHALHLYYXGS25005921)	电投浙豫在临颖县颍川学校本部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25年5月30日-2030年5月29日, 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按5年有效期重复续展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9.	电投浙豫	临颖县颍川学校	《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教育系统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书》	电投浙豫在临颖县颍川学校光伏电站所发电能	20年，未载明起算点，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自并网验收之日起25年）届满
10.	风和风力	国网山西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SGSX0000FCGS2200027)	风和风力风电机组所发电能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届满前1个月，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商谈
11.	风和风力	江苏华电源销售有限公司	《跨区跨省绿色交易意向书》	风和风力风电机组所发电能210,000兆瓦时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风和风力	电管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跨省跨区清洁能源（绿电）电量交易意向协议》	风和风力风电机组所发电能，2024年绿电交易总电量为60,000兆瓦时；2025年59,784兆瓦时；2026年59,784兆瓦时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3.	风和风力	景融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跨省跨区清洁能源（绿电）电量交易意向协议》	风和风力风电机组所发电能，每年50,000兆瓦时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8.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风力发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关于电力业务的相关规定，光伏、风电业务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业务范围。因此，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无需就其光伏、风电业务取得排污许可。

(2) 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号/环评批复/环保竣工文号	批复/备案类别
1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2023130424000006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90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厂（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项中的其他光伏发电
2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枫叶公司屋顶1.9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4107000100000035	
3	漯河市临颍县教育系统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41112200000146	
4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42MW户用光伏项目	202541112100000043	
5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MW户用光伏项目	202537172400000078	
6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52MW户用光伏项目	202561062900000048	
7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省20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61011100000064	
8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1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61011600000130	
9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1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61012200000169	
10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61050200000068	
11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61012600000056	
12	瑞能（西安市鄂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10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61012500000089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号/环评批复/环保竣工文号	批复/备案类别
13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61012200000170	
14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114000100000054	
15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1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1170200000109	
16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103000100000013	
17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1162600000085	
18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6.2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1042200000056	
19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117000200000001	
20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祖汶景区分公司 3.8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37091100000168	
21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37098300000172	
22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37092100000114	
23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市合室 99MW 风力发电项目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潞城市合室 99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审管批〔2021〕45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 90 陆上风力发电；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市合室 99MW 风力发电项目对辛安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晋水审批决〔2020〕207 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山西潞城市合室 99MW 风力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3)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以及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电投瑞享的说明及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10. 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未办理部分手续的情形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瑞享部分子公司经营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项下电站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未办理部分手续或未留存相关手续文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所属子公司主体	项目类型	未办理的部分建设相关手续/未留存相关手续文件	所涉建筑产权证明缺失情形
-----------	------	------------------------	--------------

洛川赋阳、菏泽嘉阳、漯河鑫能、瑞灿（西安）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手续；部分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未留存相关备案文件	部分电站所涉农户房产仅取得了当地村委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商丘阳丘、驻马店阳驿、宜阳阳源、周口阳槐、叶县阳叶、新蔡阳源、泰安汇阳、泰安汇阳沮汶分公司、宁阳丰阳、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渭南瑞灿投、瑞智（蓝田县）、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河北浙源、河南浙源、电投浙豫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手续	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之“（一）电投瑞享”之“7.重大债权债务”之“（5）重大业务合同”之“i.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合同”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修正）》《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年版）》《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

（a）就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而言，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备案文件，该等项目的投资备案及其他手续办理主体均为合作自然人，相关责任主体并非项目公司。

（b）就相关建设手续而言，尽管并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明确豁免，但经本所律师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咨询确认，实务工作中并不要求户用分

布式光伏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手续，因此相关项目因该等手续未办理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相对较低。同时根据相关主体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电投瑞享相关子公司未因前述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

(c) 根据《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址权属证明原则上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法律效力不符合该等要求。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针对该等情形规定以明确罚则。

(d)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第三方已在相关协议约定中承诺对相关手续缺失的风险承担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所涉子公司主体	相关第三方	相关协议及责任承担约定情况
商丘阳丘、驻马店阳驿、宜阳阳源、周口阳槐、叶县阳叶、新蔡阳源、泰安汇阳、泰安汇阳徂汶景区分公司、宁阳丰阳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如因户用光伏项目合规性手续缺失、房屋权属问题影响项目正常运营或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项目公司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由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如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郑州展彬	新疆新特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及西安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的股权前手方	如相关电站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光伏电站取消并网、解网影响项目持续运营的由相关股权前手方向郑州展彬进行赔偿，并保证项目所涉电站均已经办理了并网所需的全部手续且手续合法有效，如果因手续到期等原因造成项目公司受罚或被追究责任的，由相关的股权前手方承担责任。
洛川赋阳、漯河鑫能、菏泽嘉阳	运维方特变电工新疆	如户用光伏电站房屋翻新、扩建、拆迁等原因造成容量减少的，特变电工新疆应置换同等条件（包括运营期限、规模、区域、类型等条件）的电站给项目所涉子公司主体，用以补足项目规模。
郑州瑞灿、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渭南瑞灿	西安宇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如建设项目项下光伏电站所涉土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有权机关出具的权属证

项目所涉子公司主体	相关第三方	相关协议及责任承担约定情况
投、瑞智（蓝田县）、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瑞灿（西安）、瑞能（西安市鄠邑区）	西安市阎良区鑫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六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睿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渭南六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站建设方	<p>明、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村委或村级组织盖章证明等）出现虚假伪造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未通过规划验收、评估基准日前房产抵押导致被抵押权人申请处置查封等权属原因导致建设项目被终止、暂停或者无法并网发电等任何情形，由此给项目所涉子公司主体造成损失的，由相关建设方予以全部赔偿或以同等规模、同等收益电站置换。</p> <p>相关建设方确保建设项目开发、安装、建设、并网、运营等手续合法、齐全、有效，如因手续办理不全、瑕疵产生的一切手续补办费用及政策性罚款由相关建设方承担，因此对项目所涉子公司主体造成的电量亏损等一切损失，由相关建设方进行赔付。</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手续未办理情形对电投瑞享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电投浙豫部分光伏项目存在自发自用电量比例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于该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备案且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浙豫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建设的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并网总容量为 20MW，其中部分电站系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才完成并网投产，且该等电站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能源主管部门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或规范性文件对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比例予以明确规定，但不排除届

时电投浙豫上述部分电站无法达到届时最新实施的规定要求的可能。

相关项目承包方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向电投浙豫出具《并网承诺函》，承诺其将按照合同价格回购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并网的电站，且因此给电投浙豫造成的损失超过回购价款的，启晗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对电投瑞享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山西风电项目存在合规手续瑕疵的情形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投瑞享下属子公司风和风力项下山西风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合规手续瑕疵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规手续	具体瑕疵情况
1	净空手续	根据电投瑞享的说明，山西风电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并未征询民航管理部门意见，未取得民航管理部门就净空的审核批复意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电投瑞享的说明，山西风电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电投瑞享的说明，山西风电项目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消防手续	根据电投瑞享的说明，山西风电项目尚未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就净空手续，根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划设和净空审核要求如下：（一）运输机场为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净空审核；第十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要求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第十七条的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

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见附件 8），需要进行净空审核；附件 8 规定的范围包括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山西风电项目距离民用机场直线距离约为 30KM，属于净空保护区范围，且根据上述规定，风力发电厂需要办理净空手续。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协助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包括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山西风电项目存在因违反净空要求而被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的风险。

（b）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山西风电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的风险。

（c）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山西风电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d) 就消防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山西风电项目存在被责令停工停产，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风和风力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和风力未因上述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山西风电项目手续瑕疵情形不会导致电投瑞享股权权属出现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山西风电项目项下存在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升压站租金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

山西风电项目与黄牛蹄风力发电项目共用 110KV 升压站，该等升压站由风和风力自黄牛蹄公司处租赁使用。风和风力与黄牛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约定共用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的所有权归黄牛蹄公司单独所有，风和风力承租升压站及送电线路，租赁期限 20 年，以山西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所载投产时间起算，租金为固定金额，合计 5,911.52 万元。双方已就前述《租赁协议》签署了《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协议租金调整为 295.576 万元每年，总额不变。且如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黄牛蹄公司所属的黄牛蹄风力发电项目全额并网后 3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国家电投山西电力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控制权，则风和风力应于约定时间满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租金 5,024.792 万元。如未能在期限内足额支付租金的，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向黄牛蹄公司支付违约金。根据电

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牛蹄风力发电项目已于 2023 年年底并网发电。根据《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风和风力存在需向相关方支付违约金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牛蹄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向风和风力主张违约赔偿、亦未与风和风力签署或达成其他协议约定。但上述情形不会导致电投瑞享股权权属出现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山西风电项目存在被金融机构债权人主张违约的风险

风和风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5010420220000083）第 4.5 条约定，未经贷款人同意，不以山西合室 92.4MW 风电项目对外新增融资、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投资；在本息清偿前，若借款人发生利润分配、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改变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贷款人同意。第 5.1 条约定，借款人如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第 5.2 条约定，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违约，贷款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第 5.3 条约定，借款人发生第 5.1 条、第 5.2 条所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救济措施：（1）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2）对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归还贷款或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3）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4）对借款人行使抵销等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根据电投瑞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和风力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利润分配未取得农行乌鲁木齐分行的明确书面同意。此外，2025 年风和风力与招银金租叙作融资租赁业务亦未获得农行乌鲁木齐分行的明确书面同意。根据前述约定，风和风力上述未获得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明确同意的情形存在被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风和风力与招银金租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叙作融资租赁业务所签署的《融资

租赁合同》第一部分“特别条款”约定，资金用途为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周转。第 18.2.5 条约定，违反资金用途的，构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招银金租可以采取第 19 条项下的违约救济手段，包括要求限期改正或补正，宣布加速到期，要求更换担保，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申请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获得款项优先受偿，要求赔偿招银金租全部损失等。

根据电投瑞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和风力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招银金租融资租赁款 1.2 亿元，并于次日合计向电投瑞享支付了 1.2 亿元，该等支付情形存在被认定不符合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经营周转的用途限制的风险，从而存在被招银金租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尚未就上述事项向风和风力主张违约赔偿、亦未与风和风力签署或达成其他协议约定。但上述情形不会导致电投瑞享股权权属出现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瑞信托持有的电投瑞享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新能企管中心。

（二）海城锐海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持有海城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XLDTN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靓海金科千山北街32-S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大鹏
注册资本	8,043.1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48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的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锐电投资	8,043.14	1,400	100%	债权
	合计	8,043.14	1,400	100%	/

2. 海城锐海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18 年 3 月，海城锐海设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锐电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投资组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日，锐电投资签署了《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海城锐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锐电投资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全部认缴出资额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缴纳。

2018年3月14日，海城锐海完成设立登记。

海城锐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 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5月22日，锐电投资作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一、海城锐海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8,043.14万元；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0年6月9日，锐电投资签署了《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8,043.14万元，锐电投资认缴出资8,043.14万元，全部认缴出资额于2026年11月1日前缴纳。

2020年6月12日，海城市市监局向海城锐海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城锐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锐电投资	8,043.14	0	100%
	合计	8,043.14	0	100%

(3) 2024年5月，以债权实缴出资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5月7日，锐电投资累计向其提供拆借资金83,140,546.39元。

2024年5月7日，锐电投资（甲方）与海城锐海（乙方）签订了《实缴资本协议》，协议约定：“截止2024年5月7日，因乙方建设风电项目需要，甲方累计向乙方转款83,140,546.39元，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82,943,587.6

元。现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在乙方注册资本金范围内将部分债权作为实缴出资，具体为将 14,000,000 元债权作为实缴出资向乙方出资。债转实缴资本完成后，乙方的股权构成为：（1）甲方以 1400 万元的债权向乙方出资作为实缴出资款，注册资本不变；（2）甲方占乙方注册资本的 100%，100%的股权不发生变化。”

同日，锐电投资作出《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一、将其对海城锐海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4,000,000 元整全部转为海城锐海的实收资本，债转股后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为 100%。二、同意通过变更后的新章程。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海城锐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1	锐电投资	8,043.14	1,400	100%	债权
合计		8,043.14	1,400	100%	/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锐电投资上述以债权实缴出资时未进行评估作价程序，根据北京中景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债权实缴出资情形追溯评估后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中景通评报字[2025]第 B-C199 号《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债权资产账面余额为 1,400 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 1,4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二））。

3. 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海城锐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主要从事分散式风电项目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3〕67号）第一条规定，“一、豁免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要求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运营企业，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申请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因此，海城锐海无需就其分散式风电项目业务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4. 主要资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拥有 1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084号	海城市感王镇楼峪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5月25日止	无
2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125号	海城市感王镇范家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5月24日止	无
3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海城市感王镇楼峪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5月25日止	无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13083号							
4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1104号	海城市感王镇庙山村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9月16日止	无
5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250号	海城市感王镇朱家屯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5月24日止	无
6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126号	海城市感王镇双铺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5月25日止	无
7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102号	海城市感王镇于官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5月24日止	无
8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812号	海城市感王镇邓家台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5月24日止	无
9	辽(2019)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1102号	海城市感王镇双铺村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9月17日止	无
10	辽(2025)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680号	海城市耿庄镇灰菜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12月7日止	无
11	辽(2025)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674号	海城市耿庄镇灰菜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12月7日止	无
12	辽(2025)海城市不	海城市耿庄镇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宗地面积 400	2069年12月7日止	无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25676号	灰菜村		使用权				
13	辽(2025)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681号	海城市耿庄镇灰菜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396	2069年12月7日止	无
14	辽(2025)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683号	海城市耿庄镇灰菜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400	2069年12月7日止	无
15	辽(2025)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682号	海城市耿庄镇薛家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400	2069年12月7日止	无
16	辽(2025)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678号	海城市耿庄镇薛家村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宗地面积400	2069年12月7日止	无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洋项目风电机组（含箱式变压器，下同）实际使用的2宗土地（成交确认书载明地编号为HC-YL2019-U-178-A，HC-YL2019-U-178-B，合计面积800m²）仅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缴纳了出让价款，尚未办理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手续，未与所在村集体签署《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薛家项目、三通河项目风电机组涉及的7宗用地（前述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第10项至第16项）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鉴于海城市政府于2025年6月28日印发的《海城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业务会会议纪要》（海规委字〔2025〕18号）中明确：“会议原则通过补签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耿庄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同……会议原则

通过补签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英落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同”。同时，海城锐海后续完成了耿庄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同签订及不动产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土地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的不动产

i. 租赁土地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租赁了 5 项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主要用途	土地类别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海城锐海	海城市感王镇朱家村村委会	海城市感王镇朱家村	汇流站	建设用地	2020/12/11-2040/12/11	990
2	海城锐海	海城市感王镇范家村村委会	海城市感王镇范家村	汇流站	建设用地	2019/11/30-2039/12/31	3,100
3	海城锐海	韩树存	海城市腾鳌镇三通河右岸	汇流站	建设用地	2022/01/01-2026/12/31	430
4	海城锐海	海城市耿庄镇人民政府	海城市耿庄镇灰菜村	汇流站	建设用地	2021/01/01-2041/01/01	3,000
5	长峡电力工程（安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华	海城市英落镇西洋村村委会	英落镇西洋村	汇流站	建设用地	2022/07/22-2042/07/21	714

祥电力安 装有限责 任公司) ^注							
-----------------------------------	--	--	--	--	--	--	--

注：根据海城锐海说明，该处土地实际使用人为海城锐海，为方便相关项目建设，系由项目分包商长峡电力工程（安徽）有限公司承租并支付费用，海城锐海与项目总承包方进行工程款费用结算，相关方未就该等土地租赁费用另行约定或实际结算。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项土地的出租方尚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海城锐海存在后续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的风险。根据海城锐海说明，该等土地自租用以来未发生过第三人向其主张租赁土地权益或其他异议的情况，且汇流站用地面积较小、建设难度较小，即便相关汇流站因租赁土地权属问题被拆除，另行建设汇流站预计不存在实质性困难。因此，上述情形对海城锐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项土地汇流站建设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汇流站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海城锐海说明，以租赁土地建设的，无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自汇流站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因相关手续问题而遭受处罚，汇流站用地面积较小，建设难度较小，即便相关汇流站被责令拆除，另行建设汇流站预计不存在实质性困难。因此，上述情形对海城锐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租赁房产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租赁了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情况	租赁备案
1	海城锐海	肖宁	海城市经济技	76.98	2025/05/11-	办公	出租人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情况	租赁备案
			术开发区安村 委万达靓海金 科千山北街 S2-S5号		2026/05/11		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对上述房屋的承租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3) 主要设备

根据《海城锐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海城锐海拥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93,046,202.26元。

5. 税务

(1)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海城锐海审计报告》及海城锐海出具的说明，其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

(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海城锐海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海城锐海说明，海城锐海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相关规定，海城锐海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公告）：“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相关规定，海城锐海缴纳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2025年11月1日起，海城锐海不再享有前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优惠。

（3） 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海城锐海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财政补贴

根据《海城锐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城锐海不存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

6. 重大债权债务

（1） 抵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之“（二）海城锐海”之“6.重大债权债务”之“（2）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外，海城锐海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抵质押担保合同情况。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海城锐海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城锐海	北银金租	1.唐王、楼峪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总规模 18.5MW 分散式风电站相关设备（具体包括 9 台风电整机、塔筒设备、箱变、汇流站设备、集线电路等）； 2.薛家、三通河、西洋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总规模 22.5MW 分散式风电站相关设备（具体包括 9 台风电整机、塔筒设备、箱变、汇流站设备等）。	300,000,000.00 元	共 120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 至 2034 年 11 月 7 日止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锐电投资以其持有的海城锐海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海城锐海以海城市感王镇唐王分散式风电场、海城市感王镇楼峪分散式风电场、海城市英落镇西洋分散式风电场、海城市耿庄镇薛家分散式风电场、海城市耿庄镇三通河分散式风电场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海城锐海已与其他金融机构达成新的融资租赁合作，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城锐海	交银金租	1.唐王、楼峪风力发电机组； 2.薛家、三通河、西洋风力发电机组。	272,930,000.00 元	共 180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起租	1.东方新能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保证提供反担保； 2.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海城锐海 100%股权的质押担保相关手续； 3.以海城锐海的电费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 重大业务合同

i.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海城锐海正在履行中的、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标的总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海城锐海	葫芦岛中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海城市感王镇唐王1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10kV箱式变电站（华变）	10kV箱式变电站（华变），YB11-2750/10（华变）4台；YB11-1600/10（华变）1台
2.	海城锐海	葫芦岛中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海城市感王镇楼峪7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10kV箱式变电站（华变）	10kV箱式变电站（华变），YB11-2750/10（华变）1台；YB11-1600/10（华变）3台

ii. 重大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海城锐海正在履行中的、同一供应商提供服务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技术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海城锐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城市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	海城市分散式风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2.	海城锐海	长峡电力工程（安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华祥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城市分散式风电项目运维服务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风电场全部发输变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及生产管理等运维服务

iii.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海城锐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电力销售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海城锐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 2022-2025 年购售电合同	海城锐海楼峪项目电站所发电能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2.	海城锐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海城市耿庄镇三通河 7.5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购售电合同（2024-2027 年）	海城锐海三通河项目电站所发电能	2024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3.	海城锐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 2022-2025 年购售电合同	海城锐海唐王项目电站所发电能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4.	海城锐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海城市英落镇西洋 9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购售电合同	海城锐海西洋项目电站所发电能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5.	海城锐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海城市耿庄镇薛家 11.5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购售电合同（2024-2027 年）	海城锐海薛家项目电站所发电能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7.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关于电力业务的相关规定，风电业务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业务范围。因此，海城锐海无需就其风电业务取得排污许可。

(2) 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拥有已建项目5项，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唐王 11.5MW 风电项目	《关于海城市感王镇唐王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68号）	《海城市感王镇唐王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楼峪 7MW 风电项目	《关于海城市感王镇楼峪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149号）	《海城市感王镇楼峪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薛家 11.5MW 风电项目	《关于海城市耿庄镇薛家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180号）	《海城市耿庄镇薛家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阶段性建设9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三通河 7.5MW 风电项目	《关于海城市耿庄镇三通河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9]174号）	《海城市耿庄镇三通河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西洋 9MW 风电项目	《关于海城市英落镇西洋 9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行审批复环〔2022〕73号）	《海城市英落镇西洋 9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阶段性建设6MW）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城锐海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城锐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海城锐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海城锐海的说明及其取得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城锐海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9. 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海城锐海风电项目存在手续瑕疵情况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城锐海风电项目存在如下手续瑕疵：（a）风电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b）风电项目未取得考古调查与文物保护审查意见；（c）海城风电项目未取得军事保护设施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65 条：“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8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 54 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擅自开发利用陆地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地下空间，或者在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港口地方管理的水域未征得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渔业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兴建活动，对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拆除。”

海城锐海存在因前述手续瑕疵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压覆矿问题被相关矿业权人要求赔偿、因军事保护设施问题而导致风电机组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根据海城锐海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未因上述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且上述情形不会导致海城锐海股权权属出现瑕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海城锐海风电项目集电线路架空杆塔用地缺少用地审批手续或租赁协议/补偿协议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城锐海风电项目集电线路架空杆塔用地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亦未与土地权利人签订租赁协议/补偿协议。根据海城锐海说明，海城风电项目集电线路架空塔杆虽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但已向征用土地的权利人发放了相应补偿，该等补偿以现金形

式发放，由相应土地权利人领用且签字捺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未因上述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且上述情形不会导致海城锐海股权权属出现瑕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海城锐海风电项目存在部分土地尚未恢复原状的情形

根据海城锐海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牛庄 12.5MW 风电项目在施工建设期临时使用的土地尚未复垦（恢复原状），部分设备尚未拆除。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四条规定，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根据海城锐海的说明，上述临时用地很少，且占用地均为村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水浇地，并未进行地表硬化等工程，后续回填掩埋即可，无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未因上述情形而遭受行政处罚，且上述情形不会导致海城锐海股权权属出现瑕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电投资持有的海城锐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新能企管中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

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2. 交易对方合法登记持有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新能企管中心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东方新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如下：

-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 （5）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0)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标的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标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标的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相关方的关系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避免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4、如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为免歧义，本函中“控制”指有权通过控股地位支配该企业的经营活动，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东方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方新能与其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委托经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企业未来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亦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2、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免歧义，本函中“控制”指有权通过控股地位支配该企业的经营活动，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如遇相关监管规定或政策等发生变更，上述承诺应从其规定，作出相应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事项的情形，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规范该

等同业竞争并提出了具体的规范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和规范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有效避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二）关于金融债权人通知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融资合同之约定，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海城锐海已就本次交易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函以就本次交易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征询意见并获取必要的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投瑞享相关金融债权人通知事项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同意函》等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投瑞享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融资合同之约定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取得了部分金融债权人必要的同意函，剩余金融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建信金租、中信金租尚未回复。

根据电投瑞享提供的资料，上述尚未回复的金融债权人相关的融资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	商丘阳丘	<p>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十一条约定，贷款存续期内，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借款人经营、股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须征得我行书面同意。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我行有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采取要求提供我行认可的增信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项目贷款等方式确保我行贷款资金安全。</p> <p>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 10.2 条约定，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3）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4）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5）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合同项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6）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7）要求借款人赔偿引起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8）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第 10.3 条约定，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驻马店阳驿	<p>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十一条约定，贷款存续期内，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借款人经营、股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贷款人有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采取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增信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项目贷款等方式确保贷款人贷款资金安全。</p> <p>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 10.2 条约定，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3）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4）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5）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合同项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6）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7）要求借款人赔偿引起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8）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第 10.3 条约定，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行</p>	<p>周口阳槐</p>	<p>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十一条约定，贷款存续期内，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借款人经营、股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须征得工行书面同意。...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工行有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采取要求提供工行认可的增信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项目贷款等方式确保工行贷款资金安全。</p> <p>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 10.2 条约定，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3）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4）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5）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合同项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6）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7）要求借款人赔偿引起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8）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第 10.3 条约定，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阳支行</p>	<p>宜阳阳源</p>	<p>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十一条约定，贷款存续期内，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借款人经营、股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贷款人有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采取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增信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项目贷款等方式确保贷款人贷款资金安全。</p> <p>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 10.2 条约定，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3）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4）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5)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合同项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6)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7)要求借款人赔偿引起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8)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第 10.3 条约定，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叶县阳叶	<p>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十一条约定，贷款存续期内，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借款人经营、股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贷款人有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采取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增信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项目贷款等方式确保贷款人贷款资金安全。</p> <p>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 10.2 条约定，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3)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4)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5)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合同项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6)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7)要求借款人赔偿引起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8)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第 10.3 条约定，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新蔡阳源	<p>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十一条约定，贷款存续期内，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借款人经营、股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贷款人有权全部贷款提</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前到期并采取要求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增信措施、提前收回已发放项目贷款等方式确保贷款人贷款资金安全。</p> <p>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 10.2 条约定，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3）压降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4）调整已发放和/或未发放的贷款利率；（5）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合同项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6）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7）要求借款人赔偿引起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8）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第 10.3 条约定，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p>
建信金租	宁阳丰阳	<p>第 21.1 条约定，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承租人违约：发生出租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出租人利益的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任何金融机构发生违约。</p> <p>第 22.1 条约定，发生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以自主决定行使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1）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使用租赁物或停止租赁物运转；（2）解除转让合同且不对承租人作为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3）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租人返还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出租人有权进入该等租赁物放置的场所，收回租赁物，并对因该等进入或收回对该等场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4）向承租人追索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手续费、迟延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5）要求承租人支付出租人因行使其救济或强制执行其在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等）；（6）对承租人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出租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迟延违约金</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利率向承租人收取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的迟延违约金，租金支付日即为租金到期日，其他应付款项支付日即为其他应付款项到期日；（7）采用本协议另行约定或适用法律下的所有其他救济。</p>
建信金租	泰安汇阳	<p>第 21.1 条约定，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承租人违约：发生出租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出租人利益的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任何金融机构发生违约。</p> <p>第 22.1 条约定，发生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以自主决定行使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1）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使用租赁物或停止租赁物运转；（2）解除转让合同且不对承租人作为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3）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租人返还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出租人有权进入该等租赁物放置的场所，收回租赁物，并对因该等进入或收回对该等场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4）向承租人追索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手续费、迟延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5）要求承租人支付出租人因行使其救济或强制执行其在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等）；（6）对承租人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出租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迟延违约金利率向承租人收取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的迟延违约金，租金支付日即为租金到期日，其他应付款项支付日即为其他应付款项到期日；（7）采用本协议另行约定或适用法律下的所有其他救济。</p>
建信金租	漯河鑫能、洛川赋阳、菏泽嘉阳	<p>第 20.1 条约定，承租人承诺、保证并同意如下：</p> <p>4）承租人在变更其合法名称、组织结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前，应至少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p> <p>第 21.1 条约定，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承租人违约：</p> <p>9)发生出租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出租人利益的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投资、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并购重组、重整、托管（接管）、减少/抽逃注册资本、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发生重大安全、产品质量、环保等重大事故、遭受重大灾害等导致重大损失、（被）申请停业整顿、转让其资产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被有关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发生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任何金融机构发生违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失联、失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卷入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重大法律纠纷等；</p> <p>15) 担保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出租人认为损害出租人利益的：违反担保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抽逃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的能力；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p> <p>第 21.2 条约定，承租人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违约情形书面通知出租人。</p> <p>第 22.1 条约定，发生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以自主决定行使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使用租赁物或停止租赁物运转； 2) 解除转让合同且不对承租人作为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3)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承租人返还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出租人有权进入该等租赁物放置的场所，收回租赁物，并对因该等进入或收回对该场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向承租人追索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手续费、迟延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5)要求承租人支付出租人因其行使救济或强制执行其在本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等）；</p> <p>6)对承租人任何到期未付款项，出租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迟延履行金利率向承租人收取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的迟延履行金，租金支付日即为租金到期日，其他应付款项支付日即为其他应付款项到期日；</p> <p>7) 采用适用法律下所有其他救济。”</p>
<p>中信金租</p>	<p>渭南瑞灿投、瑞智（蓝田县）、瑞能（西安市鄠邑区）、瑞智（西安市临潼区）、瑞智（西安市高陵区）、瑞灿（西安）、瑞灿（西安市长安区）</p>	<p>第 11.1.1 条约定，“在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违约或重大变故的情况下，即使承租人未直接违反本合同还款义务，出租人有权根据第 11.3 款的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p> <p>第 11.1.2 条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任一情况使得承租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可能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承租人预期违约：</p> <p>（1）在本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h.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p> <p>（2）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进行资产重组等实质性的资产处置行为，或承租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股权结构、管理层出现重大变化，或与关联方发生借款，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到本合同债务的继续履行的。</p> <p>（7）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股东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承租人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承租人现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的。”</p> <p>第 11.1.3 条约定，本合同期限内，如承租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承租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有权立即采取第 11.3 款约定的救济措施：</p> <p>（1）进行减资、分立、改制、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合并、被接管，实际控制人/股东变更，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变更，违规经营、被取消资质，对外担保、抵质押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等出租人认为有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实现的行为；</p> <p>承租人未按照本条约定通知出租人，并不影响出租人自行获知情况后立即采取第 11.3 款约定的措施，但承租人应</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对因时间延误而对出租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2.2 条约定，承租人的陈述与保证部分列明</p> <p>第 12.2.5 条约定，承租人在变更其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办公地点前，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p> <p>第 12.2.7 条约定，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承租人如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并购、合并、分立、解散、停业、停产、转让、质押、抵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有资产/权利等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出租人权益实现的情形，承租人应在作出决定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p> <p>第 11.3 条约定，出租人可选的违约救济措施 若承租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本条 11.1 款、第 11.2 款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并且有权自行决定承租人支付各款项的清偿顺序：</p> <p>（1）书面通知承租人要求承租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p> <p>（2）禁止承租人使用相应或全部租赁物，且不对承租人或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p> <p>（3）使用全部或部分押金清偿承租人的应付款项；</p> <p>（4）要求承租人就到期应付款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利息；</p> <p>（5）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适用于承租人出现第 11.2 款的违约情形，计算方式以租赁附表中的约定为准）；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租人因承租人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额外赔偿未覆盖部分的损失（即损害赔偿金）；</p> <p>（6）直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处置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顺序优先清偿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清偿，直至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实现；</p> <p>（7）宣布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提前到期应付款，承租人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提前到期应付款时，按照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顺序予以清偿；</p> <p>（8）承租人经催告或限期改正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相应或全部租约，收回和处置相应或全部租赁物，或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租约解除</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后3个日历日内，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协助出租人取回租赁物或将租赁物返还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拆除、运输、保管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自行取回租赁物的，租约自取回时解除。出租人无需另行发出解除租约的通知。在此情况下，出租人有权根据租赁物取回或返还时的状况自行处置租赁物，承租人在租赁物内的任何物品，在出租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取回的，均视为承租人遗弃物品，由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出租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该等物品并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处置回收费用，仍保留向承租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款、出租人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租约所产生的相关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等）、违约金等赔偿损失的权利，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租金/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应付款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与处置租赁物所得价款之间的差额；</p> <p>（9）解除本合同及相关《账户监管协议》（如有），要求承租人立即退还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及利息，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逾期利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p> <p>（10）解除本合同及三方采购合同，按照三方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追索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逾期利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p> <p>（11）要求承租人提供令出租人满意的其他担保；</p> <p>（12）向承租人或第三人行使约定的担保权利；</p> <p>（13）无需承租人同意，将租赁物和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p> <p>（14）自行通过监管银行如承租人监管账户（如有）或出租人所监管的承租人关联方账户（如有）内的款项冲抵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或冲抵承租人关联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应付款项，承租人确认并认可出租人有权进行上述扣划；</p> <p>（15）要求承租人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其他与出租人实现债权相关的资料、文件；</p> <p>（16）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或行使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p> <p>出租人因采取上述任一措施而对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p>

金融债权人	债务人	相关融资合同关于上述变更事项的约定
		<p>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出租人采取上述任一措施不影响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并不构成或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出租人根据本合同或者第 11.3 条（8）款或其他条款享有解除权的，解除权行使期间自出租人知悉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为终止，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出租人解除权行使期间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时止。出租人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出租人依法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情形的，出租人仍有权收回租赁物。</p>

2. 海城锐海相关金融债权人通知事项

根据海城锐海提供的《同意函》等材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城锐海已根据相关融资合同之约定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取得了金融债权人必要的同意函。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的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及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

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电投瑞享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及风能发电项目，海城锐海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项目，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

电投瑞享及海城锐海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土地管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购置土地、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事宜及报批事项，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标的公司已有的土地管理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反垄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且 2024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反垄断相关中国法律项下有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

（5）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为内资企业，亦未投资任何境外主体。因

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华亚正信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除部分资产因融资需要存在抵押情形以及部分资产存在相关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障碍外（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相关内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于2024年完成司法重整并成功剥离传统生态环保业务。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拟实施新能源业务战略布局，开展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新能源资源证券化运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新能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资质名称	资质代码/编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010007203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除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前述主体各自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主体。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计划

上市公司将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授权后即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六）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八)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